

危疾
人壽保險

信諾危疾系列

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終身無憂危疾保

真·繫同路人SM

 **Cigna**[®]
信諾環球

有關信諾集團

我們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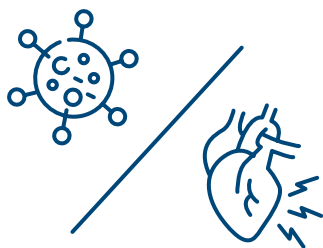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幫助客戶提升健康及提供安心的保障。



註：

1.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用途，並不針對信諾集團旗下個別營運附屬公司。數據是基於信諾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資料，並有可能作出更改。

您有察覺到以下情況嗎？



癌症及心臟病是導致死亡的兩大常見嚴重疾病¹。

香港癌症新增個案達至33,075宗，按年增加1,607宗¹，創有紀錄以來新高。

註：

1. 資料截至2017年，醫院管理局的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

危疾保險與一般醫療保險的分別

儘管醫療保險提供關鍵的財務支援，但了解與危疾保險如何做到相輔相成，對守護您和家人的健康非常重要。

危疾保險		一般醫療保險
如確診患上嚴重疾病， 可獲 一筆過 或有條件地多次賠償	 保障內容	實報實銷 醫療費用， 以計劃的保額為限
不受限制，可於治療嚴重疾病時 作為收入的補助	 所得款項用途	只限實際產生的醫療費用
癌症、中風、心臟病及 其他受保嚴重疾病	 保障範圍	全額或部分住院費用以及 藥物和治療費用



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終身無憂危疾保

如何給您周全的保障？

自選終身危疾保障選項^{1, 2}：於65歲時，
您可在毋須額外提供健康評估的情況下，
選擇投保指定危疾計劃以保障至
長達**100歲**

涵蓋**100**種嚴重疾病：

- 61種嚴重疾病
- 39種早期嚴重疾病

保費不會隨年齡或索償
紀錄而增加



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終身無憂危疾保

註：

1. 只適用於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2. 提供的產品選項將受限於信諾於期滿日的條款及細則。

信諾健康管理方案



癌症護理計劃

信諾的醫療服務經理會為您提供全面癌症護理，服務涵蓋癌症篩查及診斷，以至安排治療及協助克服副作用，助您渡過難關。



慢性疾病護理康復計劃

信諾的醫療服務經理會替您轉介優質護理以及一系列治療及藥物，為您提供合適和專業的選擇。



無索償健康獎賞

為獎勵您維持身體健康所作出的努力，若您每三年未曾索償，我們將送您免費身體檢查贈券。



由專家帶領的健身及健康視頻

運動可以降低患上嚴重疾病的風險，因此我們為您提供一個專屬線上平台，鼓勵您追求並達至健康目標。



信諾健康專線

信諾的健康專員將解答您的健康及醫療查詢，以及與您的保險計劃相關之問題。

計劃一覽



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下列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產品類別	此保險計劃是一份獨立個人保單，主要提供危疾保障。 此保險計劃提供非彌償式賠償，並含有保單價值。	
保單年期及保費結構	長期保單 此保險計劃提供保障年期直至受保人65歲， 保費繳付期為15年或25年，固定及保證保費	
保費繳付期	15年	25年
投保年齡（上次生日年齡）	15日至50歲	15日至40歲
保障年期	直至65歲	
保單貨幣	港幣\$	
保費架構	保證固定保費，不會隨年齡或索償紀錄而增加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年繳	
投保額	由港幣\$300,000至港幣\$1,500,000	
嚴重疾病保障	一筆過賠償高達投保額的100%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¹	每個保單期內最多賠償兩次投保額的20%	
身故保障	100%已繳總保費	
無索償健康獎賞	保單生效期間，若您每三年未曾索償，我們將送您免費身體檢查贈券	
自選終身危疾保障選項 ²	於65歲時，可選擇投保終身無憂危疾保並毋須額外提供健康評估	

註：

- 賠償可能受終身最高賠償額及／或就特定早期嚴重疾病而言最高保障金額所限。該保障下任何賠償將不會影響保單的現金價值。
- 提供的產品選項將受限於信諾於期滿日的條款及細則。

計劃一覽



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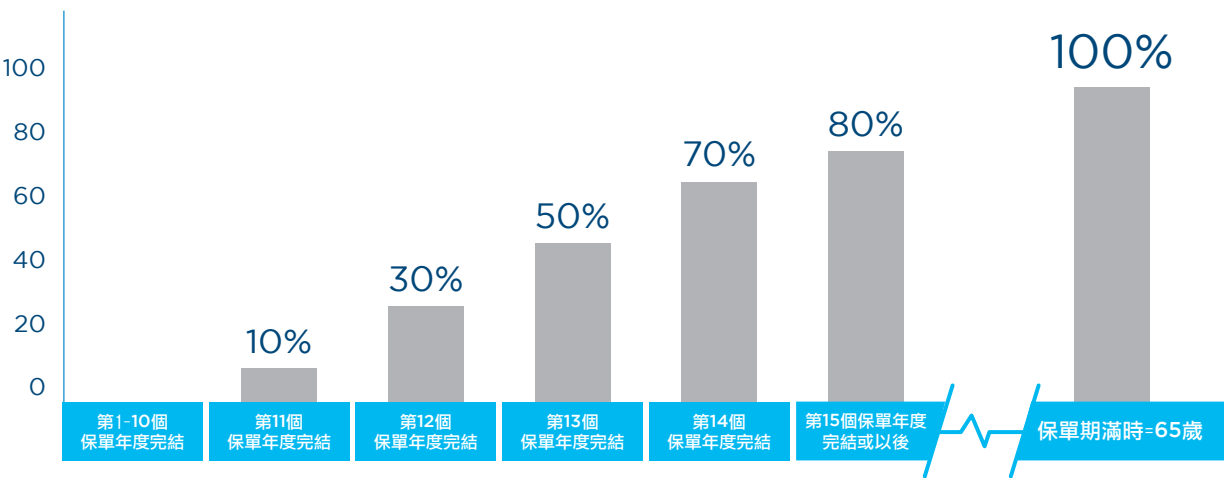
現金價值

現金價值將根據下列圖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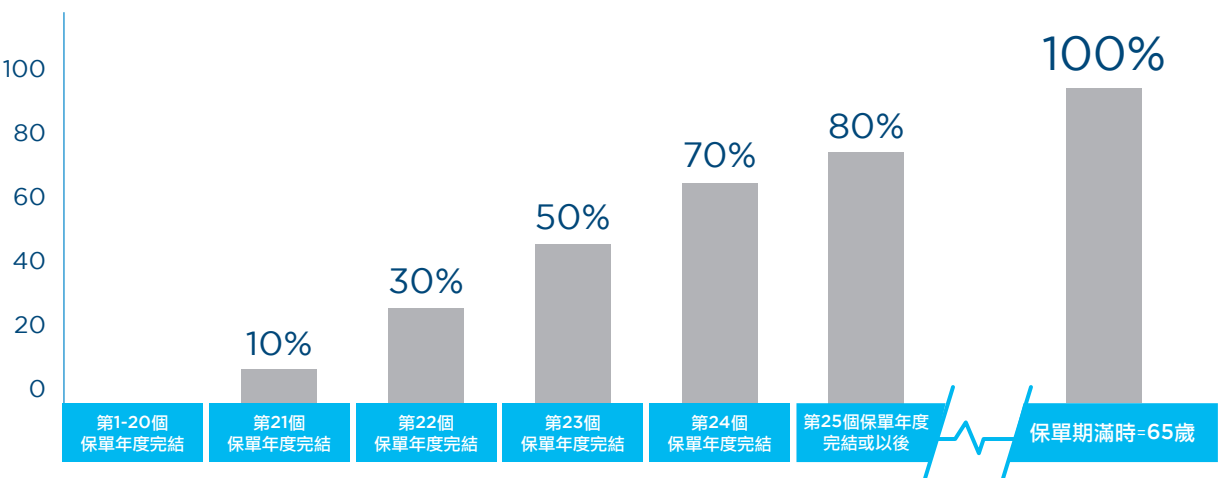
保費繳付期15年

現金價值以已繳總保費之百分比計算



保費繳付期25年

現金價值以已繳總保費之百分比計算



計劃一覽



終身無憂危疾保

下列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產品類別	此保險計劃是一份獨立個人保單，主要提供危疾保障。 此保險計劃提供非彌償式賠償，並不包含保單價值。		
保單年期及保費結構	長期保單 此保險計劃提供保障年期直至受保人65/80/100歲， 保費繳付期為15年或25年，保費率不會隨年齡增加，但並非保證。		
保費繳付期	15年	25年	
投保年齡（上次生日年齡）	15日至50歲	15日至40歲	
保障年期	直至65歲	直至80歲	直至100歲
保單貨幣	港幣\$		
保費架構	保費為非保證，但不會隨年齡或索償紀錄而增加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年繳		
投保額	由港幣\$300,000至港幣\$1,500,000		
嚴重疾病保障	一筆過賠償高達投保額的100%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¹	每個保單期內最多賠償兩次投保額的20%		
身故恩恤保障	港幣\$5,000		
無索償健康獎賞	保單生效期間，若您每三年未曾索償，我們將送您免費身體檢查贈券		

註：

1. 賠償可能受終身最高賠償額及／或就特定早期嚴重疾病而言最高保障金額所限。

受保的嚴重疾病及早期嚴重疾病列表

下列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細保障項目請參閱保單條款。

類別	受保的嚴重疾病 ¹	早期嚴重疾病 ^{1, 2}
一	1. 癌症	1. 原位癌 ⁴ 2. 早期惡性腫瘤 ⁴
二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4. 心肌梗塞 5. 心瓣膜手術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9. 主動脈手術	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6.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⁴ 7.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⁴ 8.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三	10. 亞爾茲默氏病／痴呆 11. 植物人狀態 12. 細菌性腦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昏迷 15. 腦炎 16. 偏癱 17. 嚴重頭部創傷 18.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9.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20. 惡化性延髓性麻痺 21.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22. 脊髓肌肉萎縮症 23. 多發性硬化症 24. 肌營養不良症 25. 癱瘓 26. 柏金遜症 27. 脊髓灰質炎 28.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9. 嚴重重症肌無力 30. 中風 31. 腦部外科手術 32. 結核性腦膜炎	9.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0.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 11.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2.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次級嚴重昏迷 14. 次級嚴重腦炎 15.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16. 中度嚴重癱瘓 17.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18.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類別	受保的嚴重疾病 ¹	早期嚴重疾病 ^{1, 2}
四	3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9. 膽道重建手術
	34. 再生障礙性貧血	20. 慢性肺病
	35. 肝功能衰竭	21. 肝炎連肝硬化
	36. 末期肺病	22.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37. 暴發性肝炎	23.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38. 腎功能衰竭	2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39. 主要器官移植	25. 肝臟手術
	40. 腎髓質囊腫病	2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41. 系統性紅斑狼瘡及狼瘡性腎炎	27. 單肺切除手術
	42. 系統性硬皮病	
五	43.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28.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⁴
	44. 失明	29.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⁴
	45.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30.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46. 克雅氏症	31.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47. 伊波拉	32.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48. 象皮病	33. 單耳失聰
	49. 失聰	34. 失去一肢
	50. 失去一肢及一眼	35. 單眼失明
	51. 喪失語言能力	36.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3, 5}
	52. 失去兩肢	37.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⁴
	53. 嚴重燒傷	38.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⁴
	54. 壞死性筋膜炎	39. 次級克隆氏病 ⁴
	55.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56. 嗜鉻細胞瘤	
	57.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成人）	
	58. 完全及永久傷殘 ³	
	59. 末期疾病	
	60. 克隆氏病	
	61. 重症潰瘍性結腸炎	

註：

1. 保障等候期為保單簽發日起的90天內。如受保人於首次確定診斷患上嚴重疾病或早期嚴重疾病後存活14天，將可獲得嚴重疾病或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賠償。
2. 於同一類別下的早期嚴重疾病最多只能賠償一次。
3. 保障於受保人65歲生日後之保單週年自動終止。
4. 限於終身最高賠償額港幣\$400,000。
5. 保障限於投保額10%或終身最高賠償額港幣\$400,000（以較低者為準）。

案例一 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下列例子只為假設性質，並僅用作舉例說明。

保單持有人	Mary
年齡	28歲，非吸煙人士
背景	Mary活躍好動兼注重健康，是一位從事高壓力工作的年青專業人士。嚴重疾病會影響Mary的生活及職業發展，因此她希望擁有一份可以讓她安心無憂的保險計劃。

28歲



Mary為自己投保**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保單投保額港幣\$500,000；15年保費繳付期)

29至64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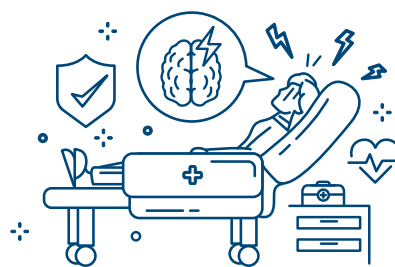
Mary透過信諾健康管理方案保持
良好健康狀況。

65歲



Mary取回已繳總保費的**100%**。由於
她未曾作出任何索償，故可享**自選終身危疾保障選項**
以投保**終身無憂危疾保**，並毋須額外提供健康評估¹。
Mary決定使用期滿日後取回的現金價值，
將危疾保障轉為長達至100歲。

77歲



Mary確診中風，
獲退還保單投保額的**100%**後，
保單隨即終止。



於28至42歲期間的已繳總保費：
港幣\$260,445

從保單所得的總賠償金額：
港幣\$500,000

註：

1. 提供的產品選項將受限於信諾於期滿日時的條款及細則。

案例二 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下列例子只為假設性質，並僅用作舉例說明。

保單持有人	Jasmine
年齡	30，非吸煙人士
背景	Jasmine育有一名2歲兒子，是一位充滿抱負，並忙於兼顧事業和家庭的在職媽媽。嚴重疾病會影響她的事業發展以及家庭財務狀況，因此她希望擁有一份可以確保家庭財務穩定的嚴重疾病保障，讓她後顧無憂。

30歲



Jasmine為自己投保**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保單投保額港幣\$1,000,000；25年保費繳付期)

40歲



Jasmine遇上一場車禍，需住院並一度陷入昏迷¹一個星期。Jasmine獲支付保單投保額的**20%**作為**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用作她於康復期間之收入補貼。

41至65歲



透過慢性疾病護理康復計劃，Jasmine接受物理治療，助她迅速康復，讓事業重回正軌。

65歲



Jasmine取回已繳總保費的100%，並且計劃退休生活。



於30至54歲期間的已繳總保費：
港幣\$745,225

從保單所得的總賠償金額：
港幣\$945,225

註：

1. 次級嚴重昏迷。

案例三
終身無憂危疾保

下列例子只為假設性質，並僅用作舉例說明。

保單持有人	Joshua	背景	Joshua從事投資行業，是一名已婚人士並育有一名9歲女兒。Joshua身為家庭經濟支柱，肩負家庭的財務重任，一但危疾來襲，他未必能承受如此重大的經濟負擔。
年齡	35歲，非吸煙人士		

35歲



Joshua為自己投保**終身無憂危疾保**。
(保單投保額港幣\$900,000；15年保費繳付期，保障至100歲)

56歲



Joshua享用**無索償健康獎賞**所送贈的免費身體檢查贈券，而這次報告顯示他出現異常症狀。他致電**信諾健康專線**，並獲建議採取進一步檢查。Joshua接受檢查後，被診斷患有結腸癌前病變（亦為原位癌）。Joshua因**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作出第一次索償，獲支付保單投保額的**20%**。Joshua透過**癌症護理計劃**以持續進行檢查和治療。

65歲



Joshua所投保的**終身無憂危疾保**，讓他在退休後可持續得到危疾保障。

82歲



Joshua確診第三期大腸癌，獲賠償投保額餘下的**80%**。
Joshua的家人不確定最適合他的治療計劃，幸好他們可透過信諾享用**癌症護理計劃**的服務。計劃按Joshua及他的家人的特別需要，提供度身訂造的全面治療方案。計劃在Joshua的康復過程中全力提供支持，讓他得到最合適的治療。



於35至49歲期間的已繳總保費：
港幣\$538,875



從保單所得的總賠償金額：
港幣\$900,000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中載有的產品資料不是保單的全部條款。有關完整的保單條款請參閱保單文件。

冷靜期權益及取消保單

您可於冷靜期內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及取回已繳之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您。如要行使權利取消保單，您必須簽署書面通知書，並在冷靜期內直接送達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地址：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48號16樓。如有索償則不獲退回保費。

冷靜期過後，保單持有人可提前三十(30)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但相關保單年度內必須並無根據保單作出賠償。惟信諾並不會就冷靜期過後的取消保單申請退回已繳保費。

終止保單

1. 「本保單」將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即時自動終止：
 - 期滿日；
 - 受保人死亡；
 - 就嚴重疾病保障及／或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支付相等於百分之一百(100%)投保額的總賠償；
 - 保單持有人以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終止保單；或
 - 任何應付保費於寬限期屆滿後仍未支付。
2. 倘若在申請書或聲明中有任何的詐騙、虛報或隱瞞，或如您或您的受益人提出欺詐的索償，則我們有權立即取消該保單。屆時，您須立即退回我們於該保單下所有已付款項，包括索償金額。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保費

1. 保費繳付期及不支付保費

信諾危疾系列的保費繳付期為15年或25年。

如您未能支付首期保費，保單將不被視為生效。除首期保費付款外，其後任何保費到期日後的一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內保單仍然生效。倘若任何有關保費在寬限期後仍未全數繳付，保單會於有關的保費到期日時失效，而您將失去計劃保障。

本公司保留權利從保單應付的任何保障中扣除任何保費欠款。

2. 錯誤陳述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

如您或任何受保人誤報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但有關受保人仍有資格得到有關保單提供的保障，則我們有權根據正確的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調整保單之下應付的保費。

如受保人的資料被錯誤陳述而受保人原本並不符合本保單的投保資格，有關保障於受保人不合符投保資格期間被視為無效。我們在該期間的責任，只限於在書面要求下退回就該期間所支付的保費並不附利息。如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有詐騙行為，本公司保留權利追討任何根據本保單已支付的有關索償。

（只適用於百份百保本危疾保）**提早退保及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為長期保險保單。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保單期滿日前取消保單，您可取回的金額（即保單的現金價值）將低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您亦可能因此蒙受財務上及保障上的損失。投保此計劃須承受當中帶來的流動性風險。

（只適用於終身無憂危疾保）[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為長期保險保單。如您於保單期滿日前取消保單，您將失去已繳之保費及蒙受保障上的損失。

3. 保費計算及調整

信諾危疾系列保費是根據您所選擇的計劃類別、繳付年期、期滿歲數及投保額，就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時的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而計算。

（只適用於百份百保本危疾保）— 保費於供款年期內保證維持不變。

（只適用於終身無憂危疾保）— 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於每年保單周年日時調整保費的權利。導致保費調整的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此保險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此保險計劃之整體索償、投資回報及開支等因素。

轉換保單

若您本身已有醫療保單，並有意將現有保單轉換至新保險計劃，請注意有關轉換保單安排可能對受保資格、索償資格及保單價值造成影響。

由於保單特點、年齡、健康狀況、職業、生活方式、習慣或參與的康樂活動的轉變，現有保單的部份保障在新保單的受保範圍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或不被承保。此外，新保單可能未必提供您現有保單的附加保障利益。

若您就現有保單作出退保或允許其失效，則現有保單將不再為您提供保障並作出賠償。此外，視乎新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某些保障的等候期或需重新計算（如有）。

索償手續

請登入客戶服務平台或於<http://www.mycigna.com.hk>註冊或下載「MyCigna」手機應用程式。有關索償手續的詳情請登入公司網頁<https://www.cigna.com.hk/zh-hant/customer-service/insurance-claim-procedure>

醫療必須

我們只會根據受保人在醫療必須、合理及慣常下所需的費用作出賠償。

醫療必須指醫療上必需的醫療服務：

1. 以「合理及慣常」費用對診斷作出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2.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
3.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所需的；
4. 非純為「受保人」、「醫生」、「中醫」、「物理治療師」、「麻醉科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
5. 以最合適之程度對「受保人」作安全及有效的治療；及
6. 「住院」非純為診斷掃描目的、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合理及慣常

有關費用、收費或費用而言，指任何費用或開支：

1. 乃根據良好的醫療標準，在「醫生」的護理、監督或命令下就其照顧受傷或患病的人所需的「醫療必須」療程、用品（包括藥物）或醫療服務而收取的；
2. 不超過在引致有關開支的當地進行類似療程、用品（包括藥物）或醫療服務的正常水平；及
3. 不包括若保險不存在則不會產生的費用。

我們保留權利參考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當地的相關機構及認可的醫療協會所提供的任何相關出版物或已有的資料，而決定任何特定的「醫院」或醫療費用是否合理及慣常。倘該「醫院」或醫療費用不是合理及慣常，我們保留調整就「醫院」或醫療費用而支付任何及所有保障的權利。

不保事項

信諾毋須就直接或間接來自或源於或歸咎於下列原因支付「本保單」的任何索償（惟「百份百保本危疾保」內的「身故保障」及「終身無憂危疾保」內的「身故恩恤保障」下的賠償則除外）：

- (a) 任何「之前已存在病症」及根據「本保單」的特別不保事項；
- (b) 在「等候期」前及／或在「等候期」，「受保人」蒙受的、已發生、或已被診斷、或已呈現徵狀、或已尋求醫護意見、及／或治療、及／或醫生藥物配方的任何「意外」、「身體損傷」、「疾病」或疾患；
- (c) 蓄意自我損傷、自殺或任何企圖作出上述的行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亦然；
- (d) 濫用酒精、非按「醫生」處方用藥、後天免疫缺乏症（愛滋病）、愛滋病併發症或染上人體免疫缺乏病毒（ARC），而被「本保單」界定為「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則屬例外；
- (e) 任何先天性異常或疾病；
- (f) 任何犯罪行為；或
- (g) 乘坐任何飛機的旅程，除非在商業航空公司營運的飛機中身為購票乘客或空中工作人員。

註：

本文中「信諾」、「本公司」及「我們」指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此產品小冊子同時備有英文版本，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英文版本。
This product brochure i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from us.

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電話：(852) 2560 1990

www.cigna.com.hk

由信諾發行

以上保險計劃由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乃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此產品小冊子只供於香港境內派發，並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理解為提供、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信諾產品的工具。此小冊子只提供保險計劃、條款及不保事項之簡介，並不是保單合約。有關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此小冊子的內容與保單條款有異，皆以保單條款為準。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稱「《條例》」）不適用於「本保單」。除「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外，任何非「本保單」一方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無權於《條例》下執行「本保單」內的任何條款。

信諾保留修改本小冊子的細則之權利。如對本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爭議，信諾保留最終決定權。